

相關法規摘要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2.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三條編定完成之工業區內，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得報請經濟部會商交通部，經行政院核定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

3. 第三十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陳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指定，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陳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4. 第三十九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工業區專用目的以外之使用。

5. 第四十條 工業專用港得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興建營運，或經經濟部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並取得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自行管理維護。

興辦工業人興建之工業專用港內專用碼頭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由各該興辦工業人興建後取得其所有權，並自行管理維護。

6. 第四十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二)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十四條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各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務行政業務及協調各相關管理單位主管業務，得視實際需要陳報行政院核定設置管理小組。

一、 民營事業投資開發工業區內工業專用港輔導及管理辦法

第六十條 在工業專用港區域內，經營船舶理貨業、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拖駁船業或船舶小修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商港法

第二十三條之一 在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理貨業、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拖駁船業、船舶小修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核發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

前項各業進入港區內從事有關勞務工作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第五十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核准發給之證照，得徵收證照費；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三、 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僅列重要條文）

(一) 第四章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第 83 條至第 100 條）

第八十三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係於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搬運之事業者。

第八十六條 商港管理機關得依港區貨物裝卸情形，公告申請籌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有關事宜。

第八十七條 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具備申請書及營業計畫向商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籌設。經核准籌設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於籌設期間依商港管理機關核准之營業計畫及籌設期限完成籌設，報請商港管理機關核准發給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許可證，並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前，應投保責任險。

第八十八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經核准籌設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籌設，得報請商港管理機關核准延長籌設期限六個月。

前項申請延長籌設期限，以一次為限。

(二) 第五章 拖駁船業 (第 101 條至第 106 條)

第一〇一條 經營棧埠作業拖駁船之申請，依商港管理機關之公告方式辦理。

商港區域內之拖駁船艘數、船型及噸位，由商港管理機關視港區水域狀況予以核定。

第一〇二條 拖駁船業應申請商港管理機關發給許可證，並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駁船應經關稅局發給駁船執照後，方得營業。如暫停營業，應報請商港管理機關備查。

第一〇三條 委託人使用拖駁船轉運貨物，應向拖駁船業辦理委託手續，並檢具進出口倉單及裝載圖等，向拖駁船業申請調派拖、駁船。

(三) 第六章 船舶理貨業 (第 107 條至第 114 條)

第一〇七條 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貨物所有人，應委託船舶理貨業辦理船舶裝卸貨物之計數、點交、點收、看倉及其他相關理貨業務。

經營船舶理貨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商港管理機關審查核發營業許可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並僱用固定理貨員方得營業。

第一〇八條 船舶理貨業營業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商港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因故暫停營業時，應報請商港管理機關備查，歇業時應將許可證送商港管理機關註銷。

停業或歇業時，應將港區通行證繳銷。

第一〇九條 船舶理貨業僱用之理貨員，以年滿二十歲，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經甄試合格並加入工會，由商港管理機關發給理貨證者為限。

前項甄試作業由船舶理貨業商業公會及船舶理貨業職業工會會同辦理。理貨員如有異動，應於十五日內由船舶理貨業向商港管理機關申報。

第一一二條 船舶理貨業應於每月十五日前造具上月份營業報表送商港管理機關查核，連續六個月無營業實績者，吊銷營業許可證。

四、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僅列重要條文)

(一) 第四章 港區安全

第五節 船舶小修 (第 50 條至第 56 條)

第五十條 船舶小修，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事前詳實填具船舶在港小修申請單，檢附承修廠商之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商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後，憑商港管理機關核准之文件，向港區檢查機關辦理登船手續。

第五十一條 船舶在港小修之工作時間，作業船舶應在裝卸貨物期間內同時完成，非作業船舶最多以七天為限。

第五十二條 承修廠商應憑商港管理機關核准之文件，向港區檢查機關辦理登船手續。

(二) 第五章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商管理

(第 65 條至第 73 條)

第六十五條 船舶船員供應商，指經營供應船舶、船員、旅客及外國軍艦官兵日用品之左列各類業務：

一、食物類：糧食、蔬菜、肉類、魚類、蛋類、罐頭、食品、水果及冰塊等。

二、五金類：餐具、炊具、船用五金等。

三、洗染類：洗染、縫織、刺繡等。

四、修繕類：皮鞋修整、鐘錶修理、物品電鍍等。

五、紀念品類：具有紀念性之物品及特有產品與沖洗照片等。

第六十六條 申請經營船舶船員供應商，應填具申請書表並檢同當地公司或行號之營業執照影本，向商港管理機關申請，由商港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審核轉報商港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並由商港管理機關函知港區檢查處、海關及港務警察機關。

第六十七條 船舶船員供應商許可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申請商港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因故停業時，應報請商港管理機關備查，歇業時應將許可證報請商港管理機關轉報商港主管機關註銷。

第六十八條 船舶船員供應商應將負責人及僱用從業人員，造具名冊及最近一寸半身照片三張，送港務警察機關查核合格，報由商港管理機關核發船舶、船員供應商服務證。該項服務證每一公司行號不得超過三人。前項船舶、船員

供應商服務證，應於進入港區作業時，佩掛胸前，以資識別。

第六十九條 船舶、船員供應商服務證每年驗印一次，持證人員有異動時，應向港務警察機關申報轉送商港管理機關註銷或換發。服務證遺失或損毀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遺失之服務證，並應登報申明作廢。停業或歇業時，應將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服務證一併繳銷。

第七十條 船舶、船員供應商應於次月十日前造具上月份營業報表，送商港管理機關查核。如連續六個月未造送營業報表經查明無營業實績者，報請商港主管機關撤銷其營業許可證。

第七十二條 船舶、船員供應商從業人員供應日用品時，應攜同海關裝貨准單及營業報告表送商港管理機關簽證後，經海關及值勤崗警查驗放行，送貨後，應將營業報告表送港務警察機關查核。